

证券代码：603315

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3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鞍控股”）的通知，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，根据福鞍控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长江证券”）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》，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，福鞍控股应当采取包括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以及其他方式的相应措施。本次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0 月 17 日，福鞍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 1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%）与长江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上述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（上海分公司）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。

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 2016 年 10 月 17 日福鞍控股与长江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公告临 2016-051）的补充质押，质押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。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福鞍控股共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121,91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96%，累计股票质押数量为 85,594,1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80%。

二、风险应对措施

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如出现平仓风险，福鞍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0日